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通案		
1	<p>近年因我國逾 10 年未突破少子女化之狀況，賴清德院長於 107 年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希冀透過計畫推動，解決我國少子女化之情況。因此為協助年輕家長育兒，請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研議推動 0 至 6 歲托育設施，並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研議報告。</p>	<p>1. 教育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16577 號函提報「推動國立大學 0-6 歲托育設施之策略」書面報告。</p> <p>2. 本校為積極推動職場托育服務，照顧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在考量幼兒活動需求、安全評估及員工接送便利性等因素，於教職員工宿舍園區(有加高圍牆及設置保全人員管制園區出入)規劃幼兒園專用場域，並依程序出租予雲林縣私立誠敬幼兒園來經營。另依據雲林縣私立誠敬幼兒園 109 年 3 月 3 日誠敬幼字第 109003 號函，計收 45 名幼兒，其中本校教職員工生(含與本校有產學、特約或合作關係之廠商)子女為 40 人。</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p>近年來新住民自我提升需求日益增多，對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亟具興趣。然新住民屬社會人士，求學之經濟負擔沉重。各大學應設立專屬新住民之學費減免措施或獎助學金，並善用特殊選才機制招收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以利新住民就讀高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現行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本校學雜費減免措施對象尚無新住民學生專屬之減免項目。未來將配合中央相關法規修訂，積極辦理該項減免。 2. 本校已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辦理新住民獎助學金申請，本校新住民學生如家境清寒者，亦可申請校內獎助學金。 3. 本校校內獎助學金或住宿費減免等，受助對象大部分為經濟不利之學生，若新住民學生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 4. 本校招收生源主要為高職畢業生，每學年度均依教育部核定招生管道及名額辦理招生事宜。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招生管道及名額分配除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原住民學生入學名額外，亦已納入教育部「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提撥弱勢學生名額之政策考量，在教育部規範各校名額上限下，協調各系所提供招生名額。目前本校特殊選才機制尚無針對新住民子女予以加分優待，將持續請各系配合提供。